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龙洲华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华联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华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华联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联股份和天津华联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53,082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33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联股份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30日-2019年7月18日	4.94	5,623,600	1.0000%
华联股份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2日	4.01	4,700,000	0.8358%
华联股份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4.01	3,600,000	0.6401%
华联股份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4日	4.03	2,947,371	0.5241%
华联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9日	3.84	3,850,000	0.6840%
华联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0日	3.86	3,397,400	0.6041%
华联股份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8日-2020年2月20日	4.47	10,435,111	1.8550%
华联股份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8日-2020年2月20日	4.54	499,600	0.0888%
合计				35,053,082	6.2331%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联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59,375	6.1631%	8,770,736	1.5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9,373	6.1631%	25,994,530	4.6223%
	合计	69,318,748	12.3262%	34,765,266	6.1813%
华联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4,432	0.2995%	1,605,940	0.2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432	0.2995%	1,263,324	0.2240%
	合计	3,368,864	0.5990%	2,869,264	0.5090%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联股份和天津华联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龙洲股份收购华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供应链”,原名为“天津华联领先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截至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上接 C40 版)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上述指引的相关穿透计算规则穿透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法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前述原至本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	是否为境内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康贤通	康贤通	1 --	--
2	曹建忠	康贤通、康贤通等9人	(剔除重复1人)	--
3	吴培斌	吴培斌	1 --	--
4	许学斌	许学斌	1 --	--
5	张凤香	张凤香	1 --	--
6	华大共赢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5人	15 --	已备案[注1]
7	张正勤	张正勤	1 --	--
8	达安创信	达安创信	1 --	[注2]
合计(剔除重复)			29 --	--

注:1、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华大共赢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W8073),其基金管理人华大共赢基金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依法公示(登记编号:PI061763)。 2、注:根据达安创信书面并经查询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达安创信不是专门用于投资高生物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最终出资人为29人(剔除重复项),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明确上市公司向华大共赢发行股份后,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况,说明相关影响及解决措施 (一)明确上市公司向华大共赢发行股份后,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向华大共赢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7.03%。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共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3,808,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74%。 因此,上市公司向华大共赢发行股份后,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二)说明相关影响及解决措施 1、交叉持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交叉持股的主要规定有: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公司法)及其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未对公司间的交叉持股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证券法)及其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未对公司间的交叉持股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予以解除并披露;前述解除解除,相关上市公司不得再持有该股份或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交叉持股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华大共赢持有上市公司0.74%股权。按照上市公司持有华大共赢27.03%认缴出资比例计算,对应的华大共赢对上市公司的交叉持股比例为0.20%,远低于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共赢持有龙洲股份比例较其认缴出资比例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上市公司作为华大共赢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执行合伙事务,对华大共赢不具有控制权。 综上,上市公司与华大共赢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上市公司未来针对交叉持股的解决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交叉持股的情况,根据华大共赢出具的《承诺函》,华大共赢拟采取如下措施:

(1)华大共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律权益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共赢不会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联合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华大共赢已出具承诺对本次交易后形成的交叉持股情况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结构化主体或安排;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最终出资人为29人(剔除重复项),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共赢持有龙洲股份比例较其认缴出资比例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上市公司作为华大共赢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执行合伙事务,对华大共赢不具有控制权。

六、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情况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主要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预案显示,高盛生物市值为3.6亿元,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仅营收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90%即免于补偿,未实现部分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当年业绩实际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20%~40%将作为高盛生物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请公司补充披露:(1)当年业绩未达到承诺90%即免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补偿设置与预估业绩预测的差异及合理性;(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当年业绩未达到承诺90%即免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补偿设置与预估业绩预测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基本原则如下: 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基于上述业绩预测及其补偿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案: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90%但不低于100%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当年业绩实际实现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二)如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由业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予以分担,同时,业绩承诺方内部互相之间就其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确定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 (四)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补偿事宜另有要求的,则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方案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下,业绩承诺方可按《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六)当年业绩未达到承诺90%即免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考虑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状况等因素存在一

定波动,本次交易方案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设置了缓冲区间,2020年度、2021年度各半年度完成业绩承诺(业绩差额,如适用)的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不足100%的业绩差额部分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2年度需完成业绩承诺(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100%。 综上,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方案对2020年度、2021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设置了缓冲区间,但不足100%的业绩差额部分仍需累计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三)说明业绩补偿设置与预估业绩预测的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双方在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确定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调整等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属于市场化的第三方并购、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根据市场化原则基于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部分交易对方进行了业绩承诺及合理性。 二、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如下: 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20%~40%将作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上市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由标的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20%。绩效奖励部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取得高盛生物控制权,决定其经营业绩的重要关键之一为高盛生物拥有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团队及人才,能否有效激活并释放相关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为关键。为充分调动高盛生物核心团队的经营活力和积极性,更好的完成业绩承诺并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以达成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商业谈判并达成协议,完成高盛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20%。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是以高盛生物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高盛生物核心团队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的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等多因素,基于公平原则,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的要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的范围和条件,有利于高盛生物业绩承诺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本次超额业绩奖励10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三)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会计准则(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合并及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如果奖励的支付与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条件,那么相关款项不属于职工薪酬而是企业合并中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次奖励属于高盛生物作为薪酬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该项支付实质上是高盛生物为获取员工服务而发生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计提绩效奖励后的高盛生物报表进行合并,并按持股比例计入计提绩效奖励后的高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情况,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高盛生物实际经营业绩对该超额业绩奖励的可实现性进行最佳估计,并分别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计提当年应承担的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中,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方案对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90%即免于补偿,但不足100%的业绩差额部分仍需累计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计提绩效奖励后的高盛生物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并按持股比例计入计提绩效奖励后的高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支付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该项支付实质上是高盛生物为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将按计提绩效奖励后的高盛生物报表进行合并,并按持股比例计入计提绩效奖励后的高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已就当年实现业绩达到承诺90%即免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补偿设置与预估业绩预测的差异及合理性;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内容在《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之“三、交易方案概述”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第五节 交易方式”之“一、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公告信息显示,高盛生物2017年固定资产由42.36万元增长至2176.64万元,主要为购买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的支出。2018年部分房产转为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增加1478.66万元,2019年中期终止出租转回固定资产。此外,高盛生物自2018年起将部分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科目。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对应业务及变化原因,说明部分房产短期内发生变更及核算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研发投入具体项目、开发支出核算内容、资本化政策及其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对应业务及变化原因,说明部分房产短期内发生变更及核算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对应业务 1.固定资产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867.55	539.23	209.39	46.18	2,662.36
累计折旧	67.41	155.66	61.30	24.64	309.01
账面价值	1,800.14	383.57	148.09	21.54	2,353.3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72.59	417.83	187.45	39.17	717.05
累计折旧	1.40	106.70	43.44	18.45	169.99
账面价值	71.19	311.13	144.01	20.73	547.0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794.96	367.81	46.98	26.66	2,236.41
累计折旧	8.41	23.30	19.37	8.70	59.77
账面价值	1,786.56	344.51	27.61	17.96	2,176.64

2.固定资产对应业务情况(按账面价值对应)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DNA检测仪器及配套耗材产品、业务及DNA测序及数据库业务	2,203.24	507.19	2,138.06
司法鉴定业务	150.10	39.87	38.58
合计	2,353.35	547.06	2,176.64

高盛生物DNA检测仪器及配套耗材产品业务主要以原材料商品采购为主,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股份锁定	第一期,华联股份承诺自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股份扣除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50%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二期,华联股份承诺自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年报披露或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股份扣除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25%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三期,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2019年度结束后,应于2020年1月底前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股份的对价股份解除锁定(如有)和全部解锁锁定并解除质押; 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其他承诺事项。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审核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上述约定的解锁解锁日不符合前述承诺等规定和要求的,则承诺人应当及时足额地按照约定和要求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自行办理解锁解押手续。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法规变更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范围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范围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转让该竞争性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归入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方式,法律法规变更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个月内变更其企业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华联股份及华联股份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华联”字样,亦不再使用含“shouhu”的域名;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华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得设立含有“华联”字样的新实体,并不得再使用“华联”字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华联”字样或相似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 (4)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华联股份及华联股份子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华联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事项。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曾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天津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华联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承诺函所述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2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法规变更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范围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范围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转让该竞争性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归入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方式,法律法规变更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个月内变更其企业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华联股份及华联股份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华联”字样,亦不再使用含“shouhu”的域名;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华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得设立含有“华联”字样的新实体,并不得再使用“华联”字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华联”字样或相似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 (4)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华联股份及华联股份子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华联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事项。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曾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天津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华联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承诺函所述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法规变更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范围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范围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转让该竞争性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归入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方式,法律法规变更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个月内变更其企业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华联股份及华联股份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华联”字样,亦不再使用含“shouhu”的域名;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华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得设立含有“华联”字样的新实体,并不得再使用“华联”字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华联”字样或相似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 (4)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华联股份及华联股份子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华联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事项。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曾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天津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华联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承诺函所述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4	不竞争并团队稳定承诺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法规变更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范围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范围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转让该竞争性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归入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方式,法律法规变更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个月内变更其企业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华联股份及华联股份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华联”字样,亦不再使用含“shouhu”的域名;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华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得设立含有“华联”字样的新实体,并不得再使用“华联”字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华联”字样或相似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 (4)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华联股份核心管理层在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华联股份及华联股份子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华联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事项。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曾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天津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华联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承诺函所述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联股份和天津华联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2019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7,200股(含1,2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DNA测序及数据库业务则一般由客户自行购置设备使用,所以高盛生物主要业务开发与固定资产规模的相关性及依赖性不高。

(二)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9年1-6月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72.59	417.83	187.45	39.17	717.05
本期购置	--	--	121.41	21.94	150.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94.96	--	--	--	1,794.96
期末余额	1,867.55	539.23	209.39	46.18	2,662.36

本期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 (1)高盛生物自有房屋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仪器设备增加主要是高盛生物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的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由于其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购置部分仪器设备,视体显微镜等设备投资107.94万元,购置电脑、UPS电源等设备6.28万元。 (3)高盛生物因业务开展所需,购置业务用车一辆,金额21.94万元。 2、2018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1,794.96	367.81	46.98	26.66	2,236.41
本期购置	72.59	50.02	140.47	12.51	275.6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94.96	--	--	--	1,794.96
期末余额	72.59	417.83	187.45	39.17	717.05

本期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 (1)高盛生物自有房屋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仪器设备增加主要是高盛生物控股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生产用器具32.17万元;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的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购置气相色谱仪等设备10.30万元。 (3)高盛生物因业务开展所需,购置业务用车三辆,合计金额140.47万元。 (4)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购置电脑、打印机、会议一体机等办公设备12.51万元。 3、2017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1,794.96	4.25	46.98	2.99	54.22
本期购置	72.59	325.27	--	5.75	2,125.98
期末余额	1,794.96	329.27	--	17.92	2,622.21

本期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 (1)高盛生物本期购置办公用房三套,总建筑面积941.64㎡,合计金额1,794.96万元。 (2)高盛生物本期购置合并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导致固定资产合并范围增加而增加。 (三)房产短期内发生变更及核算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房产购置于2017年10月购置的位于广州市科学城72-78号的802、803、804号房屋结构,不具有立即使用性,且高盛生物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所以高盛生物将新购置的房屋用于出租。 高盛生物于2018年1月与广州尚思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思德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上述房屋全部出租,租赁期两年,同时高盛生物将出租标的房屋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尚思德公司于2019年初向高盛生物提出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要求,并于同年4月与高盛生物签署《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高盛生物不需退还尚思德公司已支付的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押租金,同时高盛生物同意提前与尚思德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 高盛生物管理考虑到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的租赁合同将于2019年末到期,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装修并作为自用办公场所使用。租赁后将上述房产调整至固定资产核算,上述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补充披露研发投入具体项目、开发支出核算内容、资本化政策及具体时点,说明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一)研发投入具体项目、开发支出核算内容 1、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研发投入费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毛发鉴定检测技术的研究	1.43
PCR扩增+增敏检测技术的研究	10.82
二代测序+单细胞测序+电泳检测DNA断裂的试剂盒	29.57